

三国两晋十六国南北土地制度的分与合

王明前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三国两晋十六国时期的土地制度,呈现出先分后合,之后再度分野的发展脉络。北方曹魏土地所有制存在双轨制现象,一方面通过屯田以应对军事斗争需要,另一方面仍然致力于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南方东吴土地制度更多体现为国家政权主导下的土地国有制。西晋占田制是曹魏屯田制瓦解的必然结果和法律确认,一方面确立小农私有制,另一方面承认地主土地所有制即庄园经济的既成事实。西晋灭亡后,南北土地制度再度分野。南方东晋政权为换取世家大族的支持而有意识地强化西晋占田令中的荫客制度而形成“给客制度”;在五胡统治下的北方,私有小农经济丧失殆尽,庄园经济却因其封闭性和地方性而得以存活。

关键词:三国两晋十六国;土地制度;屯田制;占田制

doi: 10.3969/j.issn.1008-3928.2011.06.018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928(2011)06-0067-06

对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对曹魏屯田制和西晋占田制的研究,学者们用力尤多。我们不揣浅陋,拟选取三国两晋十六国作为研究单元,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呈现出先分后合,之后再度分化的发展脉络。我们认为,这种历史现象深刻影响到之后南朝和北朝的发展轨迹,因此有必要做综合考察。我们以上述思路为线索,对从汉末到南北朝时期土地制度分与合的演进轨迹做初步分析,以期增加学术界对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的学术认知。

一、三国土地制度的地域特色

1. 曹魏土地制度的双轨制

黄巾起义后,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原有社会经济秩序崩溃,土地制度随着社会政治结构的剧烈变动而重新分化与组合。赤壁之战后逐渐形成的三国分立政治格局,使三国时代的土地制度突显区

域特色,南北土地制度出现巨大反差。

占据黄河流域北方经济中心地区的曹魏,其土地制度呈现双轨制发展态势。曹魏政权一方面通过推行国家政权主导的屯田以应对军事斗争需要,另一方面仍然致力于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

屯田制创制于黄巾起义和董卓之乱之后,是为解决军事割据所必需的军粮问题而创设的。盘踞兖州的曹操军事集团在挟持汉献帝攫取政治资本的同时,通过推行屯田制使自身在群雄逐鹿中获取可靠的经济基础。

《三国志·武帝纪》载:建安元年“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附注《魏略》云“自遭丧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故自破者不可胜数……公曰:夫定国之计,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

收稿日期: 2011-10-02

作者简介:王明前(1971-),男,江苏苏州人,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1]14}

在屯田制的推行过程中,任峻、枣祗功不可没。《三国志·任峻传》载“太祖每征伐,峻常居守以给军。是岁饥旱,军食不足,羽林监颖川枣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同传附注《魏武故事》载枣祗行述“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产,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儻牛输谷,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覆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云,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祗犹自信,据计画还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設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1]489}

屯田制的土地国有性质可从对以下信息的分析得出结论。一为“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以及“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产,当兴立屯田”,说明屯田户的来源多为强制。因为黄巾军民不可能得到自耕农的待遇,他们接受曹魏政权的屯田安置,也就不可能获得土地产权。另外,从枣祗敢于在曹操面前坚持其“分田之术”,也可看出国家作为土地支配者的强势地位。反对他意见的侯声在“科取官牛,为官田计”这一前提条件下与枣祗并无异议。因为官牛说明国家掌握着基本生产资料。争执的焦点在于“分田之术”即按比例征收,比较“儻牛输谷”即定额征收,对“客”即屯田民的剥削量加重。而枣祗不仅“犹自信”,并且成功说服曹操,更充分说明“官”即曹魏政权的强势地位,屯田制的土地国有性质毋庸置疑。

屯田制虽然在曹魏统治的北方地区广泛推行,但仍然呈现与军事活动紧密结合的基本特点。屯田制的实施本来就是曹操军事集团解决军粮问题的权宜之计,其土地国有性质更有赖于长期战乱造成的土地荒芜和人口锐减这一人地比例失衡的客观原因。因此屯田制本身存在着向土地私有的个体小农经济转化的必然趋势。其实,从汉末建安时期开始,北方社会便一直存在着私有小农经济的局部恢复。北方社会存在着土地国有性质的屯田制与私有性质的小农经济并存的双轨制格局。曹魏政权赋税征收方面的差异体现出两种土地制度的不同。曹操在官

渡之战获胜后宣称“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1]26}以上“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的税收政策,既然是以批判袁绍集团士族豪强政治“豪强擅恣”造成的“下民贫弱”为前提,因此可看做是在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与保护的基础上而推行的新政策;其征收标准既然是按照占有土地面积征收“田租亩四升”,又直接针对农户征收户调绢和绵,因此征收对象无疑是私有小农家庭。而屯田制下的田租征收也自有其标准。《晋书·傅玄传》载“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反映的正是曹魏屯田制条件下田租征收的概貌。这便是枣祗在曹操面前力争的“分田之术”,即根据收获量按比例征收田租。屯田民即“士”,收获量高则相应所得也会增加,因此“魏初课田,不务多起顷亩,但务修其功力”^{[2]1321},颇重视生产潜力的发掘。但是由于剥削量比较前代沉重,而且无土地所有权,因此才有“新募民屯田民不乐,多逃亡”的现象。鉴于曹魏政权对屯田民均依靠政权强制力,采取军事化组织形式编组,故袁涣建议“夫民安土,不可卒变,易以顺行,难以逆动,宜顺其意,乐之者取,不欲者乃强”^{[1]334}。其实也不过是在剥削量上略让步而已。

可见,曹魏时期土地所有制确实存在双轨制现象。而且曹魏政权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还是曹魏政权地方官员的普遍行为。如:

《三国志·梁习传》载“习以别部司马领并州刺史……习到官,诱论招纳,皆礼召其豪右,稍稍荐举,以诣幕府,豪右已尽,乃发次诸丁强以为义从。又因大军出征,分请以为勇力。吏兵已去之后,稍移其家,前后送邮,凡数万口。其不从命者,兴兵致讨,斩首千数,降附者万计,单于恭顺,明王稽类,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边境肃清,百姓布野,勤劝农桑,令行禁止……又使于上堂取大材供邮宫室。习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于道次耕种菽粟,以给人牛之费。”^{[1]469}梁习在并州推行的打击地方豪强的政策,旨在为国家争取编户,使“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自然是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而在邮推行的屯田政策,其前提是因为有“于上堂取大材供邮宫室”的专门任务,则更进一步说明屯田政策的临

时应急特点以及贡役性质。

《三国志·仓慈传》载“建安中,太祖开募屯田于淮南,以仓慈为绥集都尉……太和中,迁敦煌太守。郡在西陲,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大姓雄张,遂以为俗。……慈到,抑挫权右,抚恤贫羸,甚得其理。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慈皆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1]512}虽然仓慈是最早执行屯田政策的地方官之一,但他在任敦煌太守期间,推行的却是扶持私有小农经济的政策。他抑制豪强的重要举措是“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按照编户即“口”的标准征收赋税,目的是解决“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的矛盾以求“稍稍使毕其本直”。通过清查田亩迫使大族无法隐匿田产,从而客观上有利于私有小农减轻赋税负担。

同传附注《魏略》载:“(颜斐)为京兆太守,始,京兆以马超破后,民大多不专于农殖……斐到官,乃令属县整阡陌,树桑果。是时民多无车牛,斐又课民以间月取车材,使转相教匠作车。又课民无牛者令畜猪狗,卖以买牛。始者民以为烦,一二年间家家有丁车大牛。又起文学,听吏民欲读书者,复其小徭,又于府下起菜园使吏役间锄治。又课民当输租时车牛因便致薪两束,为冬寒冰炙笔砚。于是风化大行,吏不烦民,民不求吏。”^{[1]513}颜斐施政的重点在于“课民”务农。鉴于“民多无车牛”的窘境,他一面督促农民学习造车,一面“令畜猪狗,卖以买牛”,通过家庭饲养业积累资金,使农民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这与屯田制单纯凭牛的“官”、“私”性质来确定租额的情况有差别。“令畜猪狗,卖以买牛”,官府通过经济手段帮助农民积蓄启动资金。另外从“课民当输租时车牛因便致薪两束,为冬寒冰炙笔砚”看,属于户调性质,因此颜斐在京兆的角色并非屯田官员。

因此,尽管国有土地所有制性质的屯田制是建安以来曹魏土地所有制的时代特色,对曹魏政权的兴起和立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但是恢复私有小农经济仍然是曹魏政权施政的主导方向。这一行政方向,是与抑制豪强,为国家争取更多编户的努力相一致的。曹魏时期土地所有制的双轨制,既解决了紧迫军事斗争亟需的军粮问题,又为正常经济生活的恢复奠定了良好基础。

蜀汉经济也呈现出战时经济面貌。屯田制在蜀汉得到诸葛亮的重视而成为国策。蜀汉建兴十年(232年),诸葛亮在战争间隙“休士劝农于黄沙,作

流马木牛,教兵讲武”。^{[1]896}建兴十二年(234年),诸葛亮“悉出大众由斜谷出……亮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耕者杂於渭滨居民之间,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1]925}吕义在任汉中太守期间,也“兼领督农,供继军粮”。^{[1]988}

2. 东吴国家政权主导下的土地国有制

与曹魏土地制度的双轨制相比,东吴土地制度更多体现为国家政权主导下的土地国有制。东吴国家政权通过领兵制、赐田复客制和奉邑制,授予将领和文臣土地,并随土地赐予劳动力,从而确立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因此东吴部分大地主的土地是国有土地的变种或分割。如:

孙皎,“迁都护征虏将军,代程普督夏口。黄盖及兄瑜卒,又并其军。赐沙羨、云杜、南新市、竟陵为奉邑,自置长吏。”^{[1]1206-1207}

孙韶“拜承烈校尉,统河部曲,食曲阿、丹徒二县,自置长吏,一如河旧……为边将数十年,善养士卒,得其死力。”^{[1]1216}

权拜瑜偏将军,领南郡太守。以下雋、汉昌、刘阳、州陵为奉邑,屯据江陵。^{[1]1264}

周胤“初拜兴业都尉,妻以宗女,授兵千人屯公安”。^{[1]1265-1266}

即拜鲁肃奋武校尉,代瑜领兵。瑜士众四千余人,奉邑四县,皆属焉。^{[1]1271}

权统事,料诸小将兵,少而用薄者,欲并合之。蒙阴除赏,为兵作绛衣行滕,及筒日,陈列赫然,兵人练习,权见之大悦,增其兵。……时蒙与成当、宋定、徐顾屯次比近,三将死,子弟幼弱,权悉以兵并蒙。蒙固辞,陈启顾等皆勤劳国事,子弟虽小,不可废也。书三上,权乃听。^{[1]1273-1275}

蒙子霸袭爵,与守冢三百家,复田五十顷。^{[1]1280}

(蒋钦)道病卒。权素服举哀,以芜湖民二百户田二百顷,给钦妻子。^{[1]1287}

(周泰)子修有武风,年十九,权召见奖励,拜别部司马,授兵五百人。^{[1]1289}

周泰弟周表,“所受赐复人得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表简视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陈让,乞以还官,充足精锐。……皆辄料取以充部伍。”^{[1]1290}

孙权统事,以为别部司马,授兵五百人,守柴桑桑长,拒黄祖。祖子射,尝率数千人下攻盛。盛时吏士不满二百,与相拒击。^{[1]1298}

璋妻居建业,赐田宅,复客五十家。^{[1]1300}

权表治为吴郡太守,行扶义将军,割娄、由拳、无

锡、毗陵为奉邑,置长吏。……自令督军御史典属城文书,治领四县租税而已。^{[1]1303-1305}

权奇其能,分丹阳为临川郡,然为太守,授兵二千人。^{[1]1305}

拜裨将军,领彭泽太守,以彭泽、柴桑、历阳为奉邑。^{[1]1310}

迁荡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吴、会二郡,鸠合遗散,期年之间,得万余人。^{[1]1312}

(陆抗)秋遂卒,子晏嗣,晏及弟景玄机云,分领抗兵。^{[1]1360}

凌统死后,“二子烈、封,年各数岁,权内养于宫……追录统功,封烈亭侯,还其故兵。后烈有罪,免,封复袭爵领兵”。^{[1]1297}

以上信息显示,颁兵制与奉邑制,均与一定的职任有关。换言之,东吴国家政权授予将领兵员、赐予官员奉邑,都是有条件的。将领和所受兵员的关系是由东吴政权决定的,这些被授兵员的将领,并不能保证在其死后自然由其子孙继承这些兵员。如凌统的亲兵继承与否就取决于君主孙权的态度和凌统后代的政治表现。将领的兵员,其所有权本属于“官”,即东吴国家,所以兵员的授予便是对国有土地上劳动力的分割。另外,东吴的部曲还有一定收入。如朱据的部曲“应受三万缗”。从“典校吕壹疑据实取”^{[1]1340}而欲诬告朱据的情节来看,似乎不是由朱据本人支付。或许为东吴政权支付,归朱据支配。奉邑制更是与官员的具体行政任务有关。如周瑜和朱治都是由于担任具体的行政职务而享有奉邑,具有官员俸禄的意义。赐田复客制是指东吴政权在赐予土地的同时,连同附着其上的劳动力作为免除国家义务的复客同时赐予,因此具有从国有土地所有制向地主土地所有制分割和产权转移的意义。但是零星史料无法证明其在东吴时代具有举足轻重的经济地位。

事实上,东吴国家政权对经济生活的控制力始终十分强大。东吴的边境军事屯田作为土地国有制的主要形式之一,在经济生活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东吴在皖城的屯田被西晋击破,被“斩首五千级,焚其积谷百八十余万斛,践稻田四千余顷”,^{[3]2552}足见规模之大。内地屯田的规模也很大。如东吴在溧阳、湖熟、江乘设立典农都尉,在毗陵设立典农校尉管理屯田事务。^{[4]1030,1040}国有土地上国家政权的强大作用,则直接决定了租佃农业劳动者农奴化的境遇以及苛重的赋税负担。比较曹魏屯田

民“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的标准,东吴国有土地租佃劳动者赋税显然更加沉重。

二、西晋土地私有制的全面确立

西晋占田制是曹魏屯田制瓦解的必然结果和法律确认。曹魏咸熙元年(264年),“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1]153}。西晋泰始二年(266年),重申前令:“罢农官为郡县”^{[2]55}。国有土地所有制的屯田制的废除,为土地私有制的全面确立扫清了障碍。这也是曹魏政权长期致力于恢复私有小农经济政策的自然结果。但是屯田制的崩溃也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死灰复燃创造了有利条件,地主庄园经济在国家政权的庇护下迅速扩张。

灭吴后,西晋政权颁布占田法令,对屯田制废除后的土地分配做出法律确认。《晋书·食货志》载:“及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又制户调之制,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从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年十六以上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时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占四十五顷……第九品占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低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学界普遍认为五十为十五之讹——作者按),第三品十户……第八第九品一户”。^{[2]790-791}

分析以上史料,可发现西晋政权对全国土地关系的确认遵循着两条原则:一为确立小农私有制。这是曹魏土地制度双轨制发展的合理结果;二为承认地主土地所有制即庄园经济的既成事实,并予以法律确认。这又是对东吴受到国家强制力约束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和曹魏屯田制崩溃后事实上的大地

主土地所有制的确认。

首先,西晋政权既然废除国有土地所有制性质的屯田制,就必须解决广大屯田民的身份转化问题。既然曹魏政权一直致力于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所以西晋政权理所当然地将这一趋势推进下去,占田法令应运而生。无论“占”的涵义是“占有”还是“限制”,其实都应理解为农民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这从与“占田”同时规定的“课田”那里可以得到印证。“课”的涵义无论是“监督”还是“征收”,都必须以土地的“占有”即私有为前提。鉴于西晋时代人口与土地的占有比例相对宽松,以及屯田制废除后大量屯田民有向私有小农转化的自然趋势,西晋政权有意通过占田法鼓励私有小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辅以户调式税收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其次,西晋政权在确立私有小农经济、鼓励农民占田或课田的同时,对地主庄园经济也给予法律上的承认,建立起与私有小农经济平行的地主庄园经济体系。地主庄园无论在土地占有还是附着其上的荫客都在占田法令中得到确认。

其实,西晋政权对地主庄园经济所采取的土地政策方向与对小农经济的政策方向正好相反。对后者倾向于鼓励,对前者则是默认。因为曹魏后期王公贵族早就趁屯田制解体掠夺了大量土地,东吴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在东吴灭亡后更是未被触及,这两者的土地占有早已超过了占田法的限定,而且也绝不可能被限制在占田法令的标准内。这样,在艰难恢复后重获生机的私有小农经济,在摆脱屯田制压抑的同时,又立刻面临着封建庄园经济的蚕食。《晋书·张辅传》载:张辅“初补蓝田令,不为豪强所屈。时强弩将军庞宗,西州大姓,护军赵浚,宗妇族也,故童仆放纵,为百姓所患。辅绳之,杀其二奴,又夺宗田二百顷以给贫户,一县称之。转山阳令,太尉陈准家童亦被杀,暴横,辅复击杀之”。^{[2]1639}由此可见在占田法荫客制度的庇护下,地主庄园经济对私有小农经济压迫之甚。

三、南北土地制度的再度分野

1. 西晋土地制度在东晋时代的扭曲

西晋灭亡后,南北土地制度再度分野。由于偏安江南的东晋皇权式微,贯彻西晋占田法的力度受限,因此西晋土地制度在东晋时期呈现两个方向的扭曲:一方面鼓励占田扶持小农经济的措施因缺乏强有力的皇权而势必萎缩,另一方面从东吴开始形成、在西晋得到确认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疯狂扩张。

东晋政权为换取世家大族的支持,有意强化西晋占田令中的荫客制度,从而形成“给客制度”,所谓“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为浮浪人,乐输亦无数任量,惟所输终优於正课焉。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其典计,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客皆著家籍”。^{[5]674}官员按照官品等级荫客的数量比西晋有所增加,说明东晋国家控制编户能力的虚弱,为地主官僚大肆荫客提供了可乘之机。

2. 北方五胡政权对西晋土地制度的有限继承

永嘉之乱后,入主中原的五胡政权由于对汉族中原王朝怀有民族仇恨,因此曾经给中原农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但一旦各政权确定了对原中原王朝经济重心地区的稳定统治后,随着追求正统性的政治抱负的提高,很自然地开始继承魏晋既有的经济政策和土地制度。后赵主石勒“以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资二匹,租二斛”^{[2]2724}。前燕主慕容皝采纳谋士封裕的建议,恢复魏晋时期的赋税标准“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欢乐”^{[2]2823}。同时,北方长期割据纷争的局面使五胡政权自然会沿袭曹魏和晋初的屯田制以解决紧迫的军事供给问题。后赵主石虎“使典农中郎将王典帅众万余屯田海滨”^{[3]3021},积蓄粮谷,以应对与前燕的战争。后秦主姚襄也在创业之初,“屯历阳,以燕秦方强,未有北伐之志,乃夹淮广屯田,训厉将士”^{[3]3133},静待时机。

但是游牧民族的积习和统治民族的倨傲使他们经常丧失贯彻重农经济政策的耐心,从而陷入贡役制的暴政中。于是,这种军事贡役制对重农政策的干扰和破坏,使西晋时代本来就受到压抑的私有小农经济丧失殆尽,而庄园经济却因为其根深蒂固的封闭性和地方性而得以存活。成汉太子李班曾痛陈“今贵者广占荒田,贫者种植无地,富者以己所余而卖之,此岂王者大均之义乎。”^{[2]3041}尽管庄园经济的处境远比西晋统一王朝时代艰难,但是由于与五胡各族贵族豪酋合流,从而成为阻碍各五胡国家政治经济一体化的强大阻力。因此,“在东汉末年孕育出来的以宗族乡里地方势力为基础的堡坞豪帅与官僚士大夫在此时期并未丧失其权利,相反他们

在异族豪酋的保护下倒进一步发展了以大族为主的封建割据势力,主要表现在堡坞主大抵被委任为地方官及汉族士大夫之参加各族政权”^[6]。前赵时期,“河内督将郭默收整余众,自为坞主”^{[3]2749}。魏浚则“屯洛北石梁坞”,其族子魏该“聚众据一泉坞”^{[3]2764}。石勒扫荡华北,“王师已还,河北诸堡壁大震,皆请降送任于勒”^{[2]2711}。前秦主苻坚与西燕主慕容冲剧战于长安,“有堡壁三十余推平远将军赵敖为主,相与结盟,冒难遣兵粮助坚”^{[3]3345}。如此堡壁林立的现象居然就出现在前秦政治的腹心地区。但是,五胡与汉族地方势力的合作毕竟是权宜之计,其间的联盟纽带终究是脆弱的,存在着尖锐的利益争夺。五胡政权与地方豪强之间争夺国家编户的斗争便是这一矛盾的反映。前燕地方豪强控制大量国家编户,“贵戚多占民为荫户,国之户口少于私家,仓库枯竭,用度不足”。前燕主慕容暉任用悦馆“纠挾奸伏,无敢藏匿,出户二十余万举朝怨怒”^{[3]3210},可见地方豪富之强大。地方豪强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后秦主姚兴“以国用不足,增关津之税,盐竹山木皆有赋焉”,“能逾关梁通利于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损有余以裨不足,有何不可”^{[2]2994}。南燕主慕容德为丰裕国课,与青州豪族争夺劳动力,“遣其车骑将军慕容镇率骑三千,缘边严防,备百姓逃窜,以卓为使持节、散骑常侍、行台尚书巡郡县隐实,得荫户五万八千”^{[2]3170}。

综上所述,三国两晋十六国时期的土地制度,呈现出先分后合,之后再度分野的发展脉络。北方曹魏土地所有制存在双轨制现象,一方面通过屯田以满足军事斗争需要,另一方面仍然致力于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南方东吴土地制度更多体现为国家政权主导下的土地国有制。西晋占田制是曹魏屯田制瓦解的必然结果和法律确认,一方面确立小农私有制,另一方面承认地主土地所有制即庄园经济的既成事实。西晋灭亡后,南北土地制度再度分野。南

方东晋政权为换取世家大族的支持而有意强化西晋占田令中的荫客制度而形成“给客制度”;而在北方五胡统治下,私有小农经济丧失殆尽,庄园经济却因其封闭性和地方性而得以存活。

注释:

- ① 相关研究参见:唐长孺《西晋田制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高敏《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郑欣《曹魏屯田制度的几个问题》,载《魏晋南北朝史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2006年;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陈明光《六朝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程宾遗等《田赋史》,上海书店,1944年;陈登原《中国田赋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官士刚《东晋南朝中央与地方财政问题探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3期,等。

参考文献:

- [1] (晋)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
 [2] (唐)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3]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8.
 [4] (梁)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5] (唐)魏徵.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6]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A].魏晋南北朝史论丛[C].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180.

(责任编辑:张明海)